羅馬書 5:1 - 11（主後 67 年四月）

導 論

羅馬書 1:1 至 3:20 證明所有人*都需要*神的義（救恩）。保羅總結他的教導：在神眼中，沒有任何外邦人或猶太人是義的，所有人都站在神的定罪之下（3:19）。他也總結說，遵守律法不能使人達到稱義（3:20）。

羅馬書 3:21-31 揭示了得著神的義的*唯一*途徑。基督的代贖性死，是神的義得以成就的根據（理由或基礎）。

羅馬書 4:1-25 則顯明領受神的義的*途徑*。亞伯拉罕的例子表明，信徒的信心只是領受神之義的唯一途徑。

羅馬書 5:1-11 揭示神的義所帶來的*福氣*，就是經歷神所賜的平安與恩典，而這平安與恩典又帶來一種充滿盼望和愛的生活。

羅馬書第 5 章特別強調基督徒應當相信的事：他在基督裡的法律地位（身分）就是一次永遠地被稱為義！

第 5 章可以有以下幾個標題：**「罪人的稱義（得救）勝過人類墮落於罪中的事實」**或 **「信徒在神面前的法律地位（身分）」**

大 綱

主題：基督徒在耶穌基督裡的法律地位。

基督徒已經*一次永遠地*被稱義，並且經歷神的義所帶來的結果：神所賜的平安與恩典，而這平安與恩典又帶來盼望和愛。

（I）5:1-11。稱義的益處（結果）是非常確定的。

a. 與神和好的平安之福（5:1）。

b. 得以進入神恩典中的福（5:2 上）。

c. 在神榮耀的盼望中喜樂之福（5:2 下）。

d. 在患難中因神的愛而喜樂之福（5:3-5）。

e. 確信神為我們舍己之愛的福（5:6-8）。

f. 確信我們已經得稱義、與神和好，並且最終得到完全救恩的福（5:9-11）。

如果神已經賜下*那更大的結果性益處，也就是與神和好*，那麼祂就更不會拒絕*那較小的結果性益處，也就是救我們脫離神的忿怒*。耶穌基督為祂的仇敵死去這個更大的益處，保證了祂必拯救並保守祂的朋友，使他們免受定罪這個較小的益處！

解 釋

(I) 5:1-11。稱義的益處（結果）是非常確定的。

a. 與神和好的平安之福（5:1）。

5:1 所以，我們既然*一次永遠地*因信被稱義（動詞、現在時、完成分詞、被動語態），就借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享（動詞、現在時、直說語氣）與神的平安。

首先，是神與我們和好。一個人如果倚靠自己遵行律法的善行，來求在神眼中稱義，他永遠不可能與神享有平安，也不可能經歷內心的平安，因為神仍然是他的仇敵（5:10）！*他所有的善行都不能除去神對他的罪所發的忿怒，也不能平息他對神的憂慮以及對神刑罰的恐懼*。與神和好的平安，只有在人被神稱義，而且這稱義是建立在基督的贖罪祭之上時，才能得到。

因為神是完全聖潔和公義的，所以祂要求所有人都必須完全聖潔、公義，也要求所有的罪都必須受到刑罰。神恨惡一切邪惡、喜愛暴力的人[1]。神的忿怒臨到一切壓制真理（1:18, 25）以及拒絕耶穌基督[2] 的不敬虔和邪惡的人。唯有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為罪所獻的贖罪祭，才能滿足神對人的罪所發之聖潔、公義的義怒；也唯有這贖罪祭能夠、並且必然除去神對罪人的聖潔之怒，救他們脫離祂公義的罪刑。*因此，不是我們借著遵守律法與神和好，而是神借著基督的贖罪祭先與我們和好！然後我們才能與神和好*。

我們才可以與神和好。只有在神先與我們和好之後，我們才可以與神和好！只有在神先與我們恢復和好的關係之後，我們才能與神恢復和好的關係！

只有在神先改變祂與我們之間的關係之後，我們才能改變我們與神之間的關係！沒有基督的贖罪祭，就不可能擁有或經歷與神和好的平安！

因此，在耶穌基督裡的信徒與神之間已經有了一種新的關係或狀態（地位），這表達為「與神和好」。*神*借著以基督的代贖性死為根據稱我們為義，*與我們和好*；*而我們*則借著信心，領受祂出於恩典所賜的義，*與神和好*。因此，神與我們和好的結果，就是我們與神和好！

經歷與神和好的平安。我們所經歷的神的平安，是對以下三件事深深的確據：

- 我們*過去所犯的罪*已經得蒙赦免。
- 我們*現在所遭遇的邪惡*正被神轉化，使之轉為我們的益處。
- 我們*將來所發生的一切事情*，都不能使我們與神的愛隔絕！

「平安」是沒有爭戰、戰爭、惱怒、憤怒、報復和負面情緒的狀態。但「平安」也表示重新成為完整，也就是內在一切破裂都得著完全恢復，外在一切破裂的關係都得著完全修復，經歷完全的安好，以及一種被神重新創造的感受。

[1] 詩篇 5:4-5；11:5

[2] 約翰福音 3:18, 36

b. 得以進入神恩典中的福（5:2 上）。

5:2 上 我們也借著祂*有效地*得著了[3]（過去時、完成時、直說語氣、主動語態）進入這恩典的途徑，也就是借著信心進入我們如今所站立的恩典[4]（過去時、完成時、直說語氣、主動語態）。

借著祂的死與復活，耶穌基督為每一個相信祂的人開通了一條道路，使他可以進入神的真實與同在之中[5]。*恩典的狀態與稱義的狀態具有相同的意義*。人是借著神的恩典、並透過人的信心被稱義（得救）[6]。

信徒與耶穌基督聯合，就可以完全進入神的真實與同在之中[7]；他們可以坦然無懼、滿有確據地親近神[8]，為要在自己的缺乏中領受祂的憐憫，並在需要的時候得著祂的恩典幫助[9]。

c. 在神榮耀的盼望中喜樂的福（5:2 下）。

5:2 下。 並且我們因著盼望神的榮耀而喜樂（動詞、現在時、直說語氣、主動語態）。

*盼望*就是確信*神所應許的將來必然成為現實*。我們所期待將要成為現實的一切，總結而言，就是*神的榮耀*（另參 羅馬書 3:23 的解釋）。這榮耀至少包括三件事：

- 當我們面對面看見祂時，我們的靈（魂）將完全被塑造成基督榮耀的形象（8:29-30）[10]；
- 當祂第二次降臨時，我們卑賤的身體將被改變，成為像基督榮耀復活的身體（8:11）[11]；
- 我們將生活在一個得著榮耀、完全蒙救贖的宇宙中（8:21）。

因為我們已經借著信心稱義，所以我們也有極其確定的盼望，就是將來必與神的榮耀有分。雖然我們在每天實際的生活中仍然達不到這個理想，但*這個確實的盼望並不是狂妄自信，而是神賜給我們的特權。因此，我們可以喜樂！*

[3] 希臘文：**echó**（擁有、持有、得著）

[4] 希臘文：**histémi**（站立、使站立、安置）

[5] 另參 約翰福音 14:6；使徒行傳 4:12；提摩太前書 2:5

[6] 以弗所書 2:8-9

[7] 以弗所書 2:18

[8] 以弗所書 3:12

[9] 希伯來書 4:16

[10] 約翰一書 3:1-3

[11] 哥林多前書 15:42-44, 50-54；腓立比書 3:21

d. 在患難中因神的愛而喜樂的福（5:3-5）。

5:3 不但如此，我們甚至在患難中也喜樂（動詞、現在時、直說語氣、主動語態），因為我們知道（借著直覺、反思以及關係）[12]（動詞、現在時、完成分詞、主動語態），患難*一次又一次地*產生（動詞、現在時、直說語氣、主動語態）忍耐；

5:4 忍耐產生經過考驗而蒙認可（被證實）的品格[13]；經過考驗而蒙認可的品格產生盼望。

5:5 這盼望並不使人失望（動詞、現在時、直說語氣），因為神的愛已經*永久地*被澆灌[14]（動詞、現在時、完成時、直說語氣、被動語態）在我們心裡，借著那位曾*一次永遠地*賜給我們[15]（動詞、現在時、完成分詞、被動語態）的聖靈。

人的患難成就神的旨意。我們基督徒*所經歷的患難*，包括在這個墮落、破碎的世界中人普遍會遭遇的苦難。基督徒也會經歷一般性的苦難，例如疾病、軟弱、身體障礙、困難、挫折、失敗、失望，以及疫情、地震、水災、乾旱、饑荒和戰爭等災難。此外，基督徒也會經歷由世上的逼迫者所造成的*特殊苦難*。

但是，難道所有這些患難不會使基督徒悲傷嗎？保羅怎麼能說基督徒要在患難中喜樂呢？答案如下：神是絕對掌權的，因此地上所發生的一切事都在成就神的旨意[16]！甚至人的苦難也在成就神的旨意[17]，即使基督徒未必能明白神的這個旨意究竟是什麼。

神的旨意就是要使我們形成基督徒的品格。基督徒若接受患難是有目的的，就是會經歷這些患難如何在他們的心裡和生命中產生忍耐、經過考驗而蒙認可的品格、盼望和愛！在我們成為基督徒以前，我們往往只把患難看作神不喜悅我們的表現。*然而，當我們與神的關係改變之後，我們與其他人、事物以及事件（包括患難）之間的關係也改變了！*當我們順服神時，神就使用患難來改變我們！壓力、艱難、逼迫和患難，都直接促成基督徒品格、盼望和愛的形成。神要在我們裡面產生極大的*忍耐、堅韌*，最終也產生喜樂[18]。借著這樣的試驗，神要改變我們的品格，使它成為經過考驗並蒙認可的品格，也就是越來越像基督。

神要賜給我們盼望，就是確信祂所應許的必定成為現實。我們所經歷的患難也會產生基督徒的成熟、聖潔、公義和結果子的生命，使我們確信自己是神的兒女，也確信我們將要分享基督的榮耀[19]。

神的旨意也是要我們經歷祂的愛。雖然我們的責任是*因為愛神*而在艱難時刻忍耐，但我們能夠並且將要忍耐，根本原因在於神愛我們！我們在艱難環境中的忍耐，不應歸因於*我們愛神*的力量，也不應歸因於我們自己裡面的任何東西，而只能歸因於*神對我們主權且充滿恩典的愛*（8:38-39）！

[12] 希臘文：**oida**（知道、認識、明白）

[13] 希臘文：**dokimé**（經過試驗而蒙認可的品格、經驗、成熟的品格）

[14] 希臘文：**ekcheó**（澆灌、傾倒、大量流出）

[15] 以弗所書 1:13

[16] 以弗所書 1:11；另參 羅馬書 8:28；箴言 16:4

[17] 約翰福音 9:1-3；哥林多後書 12:7-10

[18] 歌羅西書 1:11；忍耐 / 堅持（**hupomoné**）、恒忍 / 耐心 / 寬容（**makrothumia**）、喜樂（**charas**）

[19] 雅各書 2:2-4；希伯來書 12:5-11；彼得前書 4:12-16

神借著祂的聖靈，豐豐富富並且持續地將*祂*對我們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裡。祂使我們深深意識到祂的同在和恩惠，在我們裡面確信自己就是祂所愛的對象。神主權且充滿恩典的愛，使我們越來越有盼望，也就是更確定地期待最終要與神的一切榮耀有分。*這使我們對神的盼望變得像神對我們的愛一樣不可逆轉！*神對我們的愛，使我們越來越愛祂，甚至也愛那些在我們生命中造成這些患難的人。我們借著赦免他們得罪我們的罪，並且以忍耐和恩慈待他們，來愛他們[20]。

成為基督徒之後，我們開始明白，患難也是神愛我們的彰顯！基督徒能為基督受苦是一種榮耀，因為基督把基督徒所受的苦視為加在祂自己身上的苦難[21]。因此，基督徒能夠*因自己的患難而喜樂*。

神的旨意就是要我們即使在患難中也能喜樂；基督徒也確實可以*在患難中*喜樂。我們的患難成為神彰顯祂能力、扶持我們並拯救我們的機會。*我們的問題成了神施展作為的可能性*！根據哥林多後書 12:9，我們自己的軟弱反而能夠彰顯神的能力！正是在我們承認自己軟弱，而神剛強、並且隨時願意幫助我們的時候，我們才會從上面尋求幫助。因為神的幫助是充足的，我們的信心就得以堅固。因此，我們願意忍耐，也能夠並且將要忍耐。我們知道，患難是神用來建立品格、使我們在這個世界上成為有用之人，並且預備我們迎接將來新世界的工具。因此，患難絕不應使我們感到意外或困惑，因為受苦與作神的兒女完全一致（8:18）[22]。在患難中感到悲傷，並不與作基督徒矛盾。但我們*仍然可以*、*也能夠在*患難中喜樂。

e. 確信神為我們舍己之愛的福（5:6-8）。

5:6 因為，當我們（動詞、現在時、分詞、主動語態）仍然軟弱的時候，正在那預定的適當時刻，基督一*次永遠地*為不敬虔的人死了（動詞、過去時、直說語氣、主動語態）。

5:7 如今，幾乎沒有人肯為一個義人死；（動詞、將來時、直說語氣、中間語態），雖然為了一個善人，或許有人敢於冒險（動詞、現在時、直說語氣、主動語態）去死（動詞、不定過去時、不定詞、主動語態）。

5:8 但神在這件事上顯明（彰顯、使人清楚看見）[23]（動詞、現在時、直說語氣、主動語態） 祂自己的愛：就是當我們仍然是（動詞、現在時、分詞、主動語態）罪人的時候，基督一*次永遠地*為我們死了（動詞、不定過去時、直說語氣、主動語態）。

在羅馬書 5:6-8 中，保羅極力稱頌神愛的偉大。他說，在聖經中，耶穌基督的死，是神*向不配之人*所顯明的愛之最高、也是人所能想像的最高證據。

神的愛在我們無法行動的時候採取了行動（5:6）。按本性而言，當我們仍是不信的人或非基督徒時，我們的軟弱，就是沒有能力行屬靈和道德上的善事。按本性而言，我們無法遵守神的律法，無法遵行神的旨意，也無法行出神眼中所看為善的行為。

[20] 哥林多前書 13:4-5

[21] 哥林多後書 1:5；歌羅西書 1:24；彼得前書 4:13

[22] 提摩太后書 3:12；希伯來書 12:6

[23] 希臘文：**sunhistémi**（證明、顯明、表明、使……成立）

我們的軟弱是由罪造成的，並且包括我們完全、毫無盼望地無法靠自己拯救自己脫離人類墮落入罪所帶來的後果。我們的軟弱，就是無法救自己脫離神的定罪、脫離與神隔絕的狀態、脫離屬靈和道德上的敗壞，也無法救自己脫離受苦和死亡。我們無法靠自己的力量自我拯救！我們無法靠自己改變生命。

神的愛為邪惡的人採取行動（5:7）。在人類中間，從來沒有人聽說過有人會為一個義人而死，也就是為一個被認為遵守律法的人而死。人所能期待的最高程度，可能只是一個人為一個善人而死，也就是為一個曾經向他表達愛與恩慈的人而死。在人與人之間，幾乎沒有誰願意為一個義人或善人而死。但基督卻作了完全出乎意料的事——祂為不義和邪惡的人死了！基督的死，是神的愛的一種彰顯，在人類歷史中找不到任何可以相比的例子！

我們可以理解，在人的眼中，神愛那些義、善、純潔和敬虔的人。然而，那位聖潔的神竟然愛不聖潔、不敬虔的人，甚至把自己的兒子耶穌基督賜下來救贖他們，這才是最大的奇妙！

神的愛使神付上一切代價（5:8）。說舊約時期啟示自己的神是一位忿怒和報復的神，而新約時期啟示自己的神則是一位慈愛和赦免的神，這是不正確的。*舊約和新約都清楚教導：神既是恨惡罪的聖潔之神，也是尋求拯救罪人的慈愛之神*。舊約[24] 說，神恨惡邪惡的人和愛那些暴力的人[25]。新約[26] 也說：「神恨惡邪惡。」然而，舊約[27] 同樣說：「我以永遠的愛愛你（信徒），因此我以慈愛吸引你。」新約[28] 也說，神愛世人，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下，使祂為罪（信徒的罪）而死。

如果神只是因為我們愛祂，所以才愛我們，那麼祂就只會在我們愛祂的期間、並且在我們愛祂這個條件之下愛我們！那麼，我們的救恩就取決於自己反復無常、詭詐的心是否始終如一。然而，因為神先愛我們[29]，而且祂是在我們*還是不敬虔*的人、*罪人*的時候愛我們，甚至在我們作祂*仇敵*的時候愛我們；又因為基督在我們還是*不敬虔*的人、*罪人*和神*仇敵*的時候，就已經為我們死了（5:6, 8, 10），所以我們的救恩並不取決於我們愛神的程度，而只取決於神對我們的愛始終不變[30]！

不是基督的死使神產生愛我們的意願，也不是基督的死才證明神愛我們。相反地，是神永恆的愛促使祂在基督裡將自己交出，為那些相信基督的人而死[31]。耶穌基督的死，是神以清楚可見的方式向我們彰顯祂的愛之唯一充分途徑[32]。

有些人認為，只有當神單單赦免人的罪時，祂才是一位慈愛的神。然而，一位不刑罰罪和邪惡的、慈愛且憐憫的神，同時也會是一位不義且不聖潔的神！

[24] 詩篇 11:5
[25] 另參 詩篇 5:4-5
[26] 希伯來書 1:9
[27] 耶利米書 31:3
[28] 約翰福音 3:16
[29] 約翰一書 4:19
[30] 約翰一書 4:10
[31] 另參 約翰福音 10:11
[32] 另參 約翰福音 15:13

在聖經中啟示自己的神，是聖潔、公義的神；祂要求所有的罪都必須受到刑罰，也要求所有人都必須完全聖潔、完全公義。因為沒有任何一個人符合這個要求，神就必須攔阻人進入祂的同在。這個事實可以用十字架的橫木作象徵。然而，在聖經中啟示自己的神，同時也是憐憫、慈愛的神；祂熱切渴望拯救失喪的人，賜給他們完全的赦免（義）和聖潔。這個事實可以用十字架的直木作象徵。因為耶穌基督死了，又從死人中復活，祂就為人開了一條進入神同在的道路。*唯有借著耶穌基督的死，神那毫不妥協的聖潔和公義，才能與祂深不可測的憐憫和愛完全和諧！*基督教只有一個十字架，而世界其他宗教都沒有這樣的十字架！

為了除去我們被稱為「罪」的*問題*（自我滿足、獨立於神、偏離神的目標、違反神的律法、扭曲神的話語），耶穌基督親身在十字架上擔當了我們的罪[33]。借著這樣的方式，祂把我們的問題從我們身上除去了！祂赦免了我們一切的罪！這稱為「稱義」。這個事實可以用十字架的橫木作象徵。

為了除去我們這個問題*所帶來的後果*，就是與神*隔絕*，祂一次永遠地為罪而死，並且把我們帶到神面前[34]。借著這樣的方式，祂把問題的後果從我們身上除去了！祂把仇敵關係變成朋友關係。這稱為「和好」。這個事實可以用十字架的直木作象徵。

唯有基督教真正充分地處理了罪的問題，以及罪所帶來的後果——就是與唯一永活的神隔絕！

基督不是為了給我們作榜樣而死。基督也不是作為殉道者而死。基督乃是作為代替者而死！ 基督代替那些將要相信祂的人而死[35]。*基督代替我們死！*祂借著死為我們的罪成就了贖罪。

*贖罪*的意思，就是祂為我們的罪付上刑罰，並且滿足神對我們的罪所發之公義、聖潔的義怒。這意味著，神完全可以自由地愛我們（向我們顯明祂的憐憫和恩典），而不必因此擱置祂的聖潔和公義。

f. 確信我們已經稱義、與神和好，並且最終得到完全救恩的福（5:9-11）。

5:9 既然我們現在已經*一次永遠地*借著祂的血被稱義（動詞、現在時、完成分詞、被動語態），那麼我們就更要*確實地*借著祂從神的忿怒中得救（動詞、將來時、直說語氣、被動語態）。

5:10 因為，我們還是（動詞、現在時、分詞、主動語態）作仇敵的時候，既然借著祂兒子的死*一次永遠地*與神和好了（就是把仇敵關係轉變為朋友關係）[36]（動詞、過去時、直說語氣、被動語態），那麼既然現在已經和好了（動詞、現在時、完成分詞、被動語態），我們就更要*確實地*借著祂的生命得救（動詞、將來時、直說語氣、被動語態）[37]！

5:11 不但如此，我們還借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*持續*在神裡面喜樂（動詞、現在時、分詞、主動語態）；我們現在也已經*一次永遠地*借著祂領受了（動詞、不定過去時、直說語氣、主動語態）和好。

[33] 彼得前書 2:24

[34] 彼得前書 3:18 上

[35] 約翰福音 10:11

[36] 希臘文：**katallassó**（和好、使敵對關係轉為和好關係）

[37] 希臘文：**en**（在、借著、以……為媒介）

稱義、和好與救恩有什麼不同?

稱義表達的是一種狀態（地位）的改變。稱義意味著，就神聖潔、公義的律法而言，神已經*宣告*相信耶穌基督的信徒在祂眼中完全公義。結果，祂如今把信徒*視為*完全公義，也照著完全公義來*對待*他；甚至在最終審判時也是如此[38]。稱義包括罪得赦免、與神和好、恢復蒙神喜悅的地位，以及完全被神接納。稱義也保證其他益處，例如成聖和得榮耀必定隨之而來（8:29-30）。

我們的稱義是借著*基督的血*成就的。在聖經中，這個表達一向是指*借著基督的死*。聖經清楚教導，我們稱義的根據、理由或基礎，不是我們的工作，不是我們的信心，不是我們的順服，*甚至不是基督在我們裡面的工作*（例如重生），而是*基督為我們所作的工作*，也就是祂所獻上的贖罪祭（3:25）[39]。

和好表達的是關係的改變。和好是指原本彼此為仇敵的雙方，重新彼此和平相處。聖經談到三種和好：羅馬書 5:9-11 談到*神與罪人的和好*。因著人的罪，聖潔、公義的神與一切不信的人隔絕。對他們而言，神如同仇敵，祂恨惡他們的罪，並且必須、也必然刑罰他們的罪。然而，因著基督的贖罪祭，神聖潔、公義的忿怒得著挽回（滿足、平息），祂與人在他們仍是不信的時候所存在的敵對關係也被除去了。如今，他們既成為信徒，就不再與神隔絕!

羅馬書 5:1 談到*罪人與神的和好*，也就是他們經歷與神和好的平安。因為他們相信基督的贖罪祭（挽回之祭），神就稱他們為義，而他們如今也經歷與神的平安。他們所經歷的神的平安，是對以下三件事深深的確據：

- 他們*過去所犯的罪*已經得蒙赦免。
- 他們*現在所犯的惡*，正被神轉化，使之為他們的益處。
- 他們*將來所遭遇的一切事情*，都不能使他們與神的愛隔絕!

馬太福音 5:23-24 談到*會眾中兩位弟兄彼此和好*。以弗所書 2:16 則談到*不同民族和文化背景的基督徒彼此和好*。因為神已經改變了祂與我們之間的關係，所以我們也能夠、並且應當改變我們與神之間的關係。我們也能夠、並且應當改變我們與其他民族和文化背景的基督徒之間的關係[40]。

救恩表達的是狀態的改變。「救恩」從稱義開始，也就是*從罪中得釋放——脫離罪所帶來的罪責、羞恥、定罪和刑罰*。救恩在人的一生中持續進行，成為一個不斷成聖的過程，也就是持續*從罪的污染*（污穢）和罪的權勢中得釋放；罪的權勢使人作了罪的奴僕。救恩最終在得榮耀中完全實現，也就是*最終完全脫離罪的存在*以及罪的一切後果，包括肉身死亡[41]、地上的自然災害[42]、現今世界的敗壞，以及一切邪靈的除滅[43]。

[38] 約翰福音 5:24

[39] 以弗所書 2:13；希伯來書 9:12

[40] 另參 加拉太書 3:28；歌羅西書 3:11；啟示錄 5:9-10

[41] 哥林多前書 15:26

[42] 使徒行傳 3:20

[43] 啟示錄 20:10

當救恩像這裡在羅馬書 5:9-10 一樣，與稱義加以區分時，「救恩」就是指那項工作最終的完成，而稱義則是這項工作的開始。救恩包括從邪惡的世界、撒但及其邪靈的邪惡影響中得釋放；從各種患難和死亡中得釋放；蒙保守脫離一切毀滅的原因；以及在天上和新地承受永生（8:31-39）[44]！

這裡的「救恩」是指從神的忿怒中得拯救，也就是在審判日神所要施行的忿怒（2:5,8）[45]。因為稱義已經完成，而且不可撤銷，所以那些在基督耶穌裡的人，不再有任何定罪或滅亡為他們存留（8:1）。他們將來完全的救恩是絕對確定的！神不會留下祂所開始的工作而不完成！羅馬書 8:29-30 教導，那些祂所呼召的人，祂就稱他們為義；那些祂所稱為義的人，祂也使他們得榮耀！腓立比書 1:6 也教導，神必完成祂在我們裡面所開始的善工！如果我們還作仇敵的時候，基督的死已經使我們恢復蒙神悅納的地位，那麼基督的復活和祂的神聖生命，就必保證我們最終完全得救（5:10）！

基督的死與基督的復活之間存在著不可分割的關係（4:25）。那些承受基督之死所帶來益處的人，也必然承受祂復活生命所包含的一切益處。基督已經復活，並且如今作為被高舉的神子（1:3-4）、唯一的救主、至高的大祭司、最偉大的先知，以及永恆的主權君王而活著；這就是一個確實可靠的保證，保證所有相信耶穌基督的人都必復活並且永遠活著（8:11）[46]。因此，在基督裡的信徒已經被稱義，也已經與神和好：他們的救恩已經開始了！而且，他們將越來越被成聖，最終得著榮耀：他們的救恩會在將來完全實現。

這些事使信徒充滿喜樂。我們這些相信耶穌基督的人，因救恩而喜樂；這救恩在地上開始，並且將在天上（神在基督裡居住之處）得到完全。基督徒的救恩不只是一個單一的事件（點），而是一個貫穿他們一生的持續過程（線），有確定的開始，也有確定的終點。他們的救恩將在死人復活的時候得到完全和完善[47]！

如果神已經在今生賜下較小的益處，也就是我們完全的稱義與和好，那麼祂在基督第二次降臨以及永恆中，就必不會保留更大的益處，也就是我們完全的成聖與得榮耀！因此，基督徒為那已經在地上開始、並且將在天上完成和完善的救恩而歡喜快樂！

[44] 猶大書 1:24；啟示錄 21:4

[45] 馬太福音 3:7；帖撒羅尼迦前書 1:10；5:9；啟示錄 6:16-17

[46] 另參 約翰福音 14:19

[47] 哥林多前書 15:26